

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：

山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（项目编号：
SXZCZB2025-ZCCS-0728）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结束，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，
经山阳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的确认，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。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（¥670,000.00 元）

请接此通知后二十五天内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，确保按期完工。

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本通知书一式叁份：采购人、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山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

合同协议书

甲 方：山阳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

乙 方：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二 0 二 五 年 七 月



甲方(采购人): 山阳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

乙方(供应商): 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,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(项目名称:山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、项目编号 SXZCZB2025-ZCCS-0728)签订本采购合同,以资共同遵循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: 山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

1.2 项目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1.3 服务内容及要求: 对山阳县共 2542 公里县乡村道路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开展路面技术状况检测。检测指标包括路面损坏和路面平整度两项。1、对检测路段数据进行分析,得到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和路面行使质量指数 RQI,并计算出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。2、按时开展各项检测工作,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检测要求进行检测,确保数据真实、可靠;3、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应符合交通部有关规定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;4、检测完毕后及时提交装订成册的检测报告。

1.4 服务期: 合同签订后 60 天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协议书;

2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;

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款(含税价): 陆拾柒万元整(小写: 670000.00 元)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,供应商(中标人)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: 银行转账,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,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:

(1) 合同签订前,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0%的履约保证金,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,并经甲方验收合格,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。

(2)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%;乙方完成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,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,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。

(3) 甲方每次付款前,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,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。

(4)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,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。

(5)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,工期不予顺延。

五、项目主要负责人:

项目负责人: 姓名: 辛丹; 职称: 高级工程师; 检测资质证: 检测师

技术负责人: 姓名: 蔡琦; 职称: 工程师; 检测资质证: 检测师

六、质量保证:

供应商提供的服务,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,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,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七、验收

项目完成后,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有关报告进行技术审查,并按规定组织最终履约验收。技术审查、履约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。审查、履约验收合格后,采购人填写项目服务验收单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全程监督。
- 2、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登记备案,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用。
- 3、甲方应遵照合同条款规定,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4、甲方应及时回答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疑问。
- 5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,及时支付费用。

6、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，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。

7、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8、乙方应选用素质高、品德好、技术精的工作人员。

9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，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不得擅自对适应性评价内容及技术要求等进行更改。

10、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适应性评价工作，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完善。

11、双方应及时沟通，确保有效信息及时传达。

九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、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，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，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，将乙方列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并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、“信用中国”等网站公示；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、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

2、订立地点：山阳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(甲方)：山阳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

供应商(乙方)：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伟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

帐号：_____

帐号：26890501040014268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914-2335771

地址：山阳县三里店村职中对面

地址：商洛市北新街西段

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